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4〕3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1.3.2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和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要求，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

1.3.3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培训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或威胁本县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级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前线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以及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沁水县人民政府设立沁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统一领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

2.1.1 县森防指组成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县长，县政府办负责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人武部、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和各乡（镇）政府。

2.1.2 县森防办组成及职责

县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森防

办”），为县森防指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县森防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驻沁各林场（自然保护区）及牧场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2.2 火灾前线指挥部设立及职责

县森防指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前指），负责筹划、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林业局局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火灾发生地乡（镇）长。

专业副指挥长：由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或行业专家、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指挥员担任。

县前指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扑救、专家技术、气象服务、通信保障、人员安置、后勤保障、社会稳定、宣传报道、医疗救治、火案侦破、供水保障等 12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县前指指挥机构和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4。

2.3 扑救指挥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现场成立县前

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前指，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前指统一指挥，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县级为主指挥处置，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后，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救援力量按照县森防指调度指令立即赶赴火灾前指，接受县前指统一指挥。军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及时上报市森防指处置，按照市森防指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要及时与相邻县（市）联防联控，并报市森防指统筹协调。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明确接受指挥权时，在上级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威胁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有权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林业局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和中

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半专业防扑火队伍为主，县消防救援队伍、驻地武警等力量为辅，受过专业训练的民兵、预备役和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企业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的辅助性工作。

3.2 力量调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县森防指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

需跨县（市、区）调动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由市森防指统筹协调，县前指指定专人负责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市辖区以外的森林消防扑火力量增援扑火时，县前指指定专人负责对接相关保障及补偿工作。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参与扑火时，按国家及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县林业、气象、林场各乡镇要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责任人，提供必要的监测设施设备，配备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要充分利用林火卫星热点监测、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预警

4.2.1 森林火险等级和预警分级

按照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等级划分，森林火险等级通常分为一至五级，五级危险程度最高。根据《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见附件 5。

4.2.2 预警发布

县气象部门联合应急、林业局制作森林火险气象预报，定期向县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县森防办要及时关注相关的预警信息，并在重点时段要组织应急、自然资源、公安、气象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视情向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发送高火险预警信息和防范措施，并适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县森防办和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将市森防办预警信息和本级研判的预警信息，通过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标等重要保护单位以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通知到人（单位）。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县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及其相关乡（镇）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火源管理；各视频监控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火源收缴、巡查巡护、瞭望监测等工作，做好灭火宣传工作；检查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准备情况；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视情靠前驻防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县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及其相关乡（镇）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各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做好赴火场的有关准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靠前驻防，带装巡护；加大无人机巡护密度；县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式督导检查；县政府视情发布禁火令。

4.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在预警信号有效期内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调整预警级别。

当事实证明无森林火灾发生的可能，具备解除条件后，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终止预警。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送程序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属地乡镇政府、林场（自然保护区）要第一时间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森防办报送相关信息。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可越级首先报告省委、省政府，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委、市政府的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信息，同时要向市应急、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报告。

接到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县林业局要迅速组织所属乡镇有关人员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县森防办。

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森防办要立即报告市森防办。

- （1）造成人员伤亡、发生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威胁居民区和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 （3）相邻县（市）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且对我县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我县县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县（市）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 （4）发生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5）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4.3.2 信息报送时限

发生森林火情火灾后，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在30分钟内，

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县级应急、林业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及县级应急、林业部门接到火情火灾信息报告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书面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林业部门上报信息。发生在省界、市界及重要林区、涉林景区和分布有重要设施等防火重点区域的森林火情火灾，乡镇人民政府在向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应急、林业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市应急、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报告。各国有林场内发生森林火情火灾，林场在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的同时，应向市应急、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报告。对市人民政府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求核查的森林火情火灾信息，县级人民政府及县级森防办必须在接到核查要求后 1 小时内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乡镇政府、县林业、应急等部门和相关林场及护林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根据森林火灾情况及发展态势，迅速组织扑火力量先期处置。

5.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扑救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5.3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

织施救。

5.3.1 扑救火灾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立即就近组织本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地方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积极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5.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村庄、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3.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疗点，保障医疗救治。

5.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铁路、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文物古建筑、宗教场所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设施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5.3.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5.3.6 发布信息

通过新闻通稿、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和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的权威、快捷优势，实时动态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3.7 火场清理及报灭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县前指要及时向市森防办报灭，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严防复燃。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增援的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看守火场任务。

5.3.8 火场交接

火场余火彻底清除后，转入火场看守阶段，县前指和相关单位及乡镇履行火场交接手续。

5.3.9 火场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转入火场清理看守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前指和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火场交接手续；

(2) 县森防指要制定科学的火场看守方案，划分责任区域，执行县级领导包片区责任制，组织足够的力量看守火场，原则上看守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

(3) 严格执行火场看守验收制度，责任区达到“无火、无烟、无气”的标准后，看守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县森防指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4) 火场看守期间，根据火场面积大小，现场要保留适当的县专业队伍作为应急处置力量。

5.3.10 应急响应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4 县级响应

5.4.1 响应级别、启动条件和措施

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个等级：Ⅲ级、Ⅱ级、Ⅰ级。县森防指将根据森林火灾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经会商研判后，确定应急响应等级。

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见附件 6。

5.4.2 响应级别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级别可酌情调整。

5.4.3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组织做好火场交接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2 火因火案查处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6.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县森防指要及时约谈涉事乡镇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6.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治

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火场复燃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6.5 工作总结

县森防指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县级负责处置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和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6.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7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7 应急保障

7.1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集中储备调度机制。驻沁各林

场管理部门及各乡镇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2 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根据山西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对于经县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并启动县级响应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县级火灾扑救相关费用，由县财政负责及时支付。

7.3 通信保障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通讯单位采取措施，建立火场应急通讯保障系统，确保在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为火灾扑救提供通信保障。

7.4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医疗救护保障，必要时，协调医疗专家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7.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7.6 队伍保障

县政府要按照有关要求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配齐个人防护装备，保障队员工资福利待遇，确保队员相对稳定；乡镇、林场等要建立 20 - 30 人的半专业队伍，承担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任务。专业、半专业队伍要经常开展机具操作、战术运用、安全避险等方面的技能训练，确保队伍训练有素、战斗力强。防火期内，专业、半专业队伍要集中食宿、集中管理，特险期内或极端天气条件下，队伍要靠前驻防，带装巡护。

7.7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火场区域气象预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县林业局负责提供火场区域森林草原资源防灭火一张图、三维电子图、地形图等技术资料，保障前指灭火需要。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要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报县森防办备案。县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实际编制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8.2 预案演练

县森防办会同成员单位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

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8.4 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本预案中敏感时段指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敏感地区指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原始林区、重要设施周边，省际边界。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2. 沁水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3. 沁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4. 沁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5.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6. 沁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7. 沁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联系表
8. 沁水县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应急指挥程序表
9. 森林火灾扑救责任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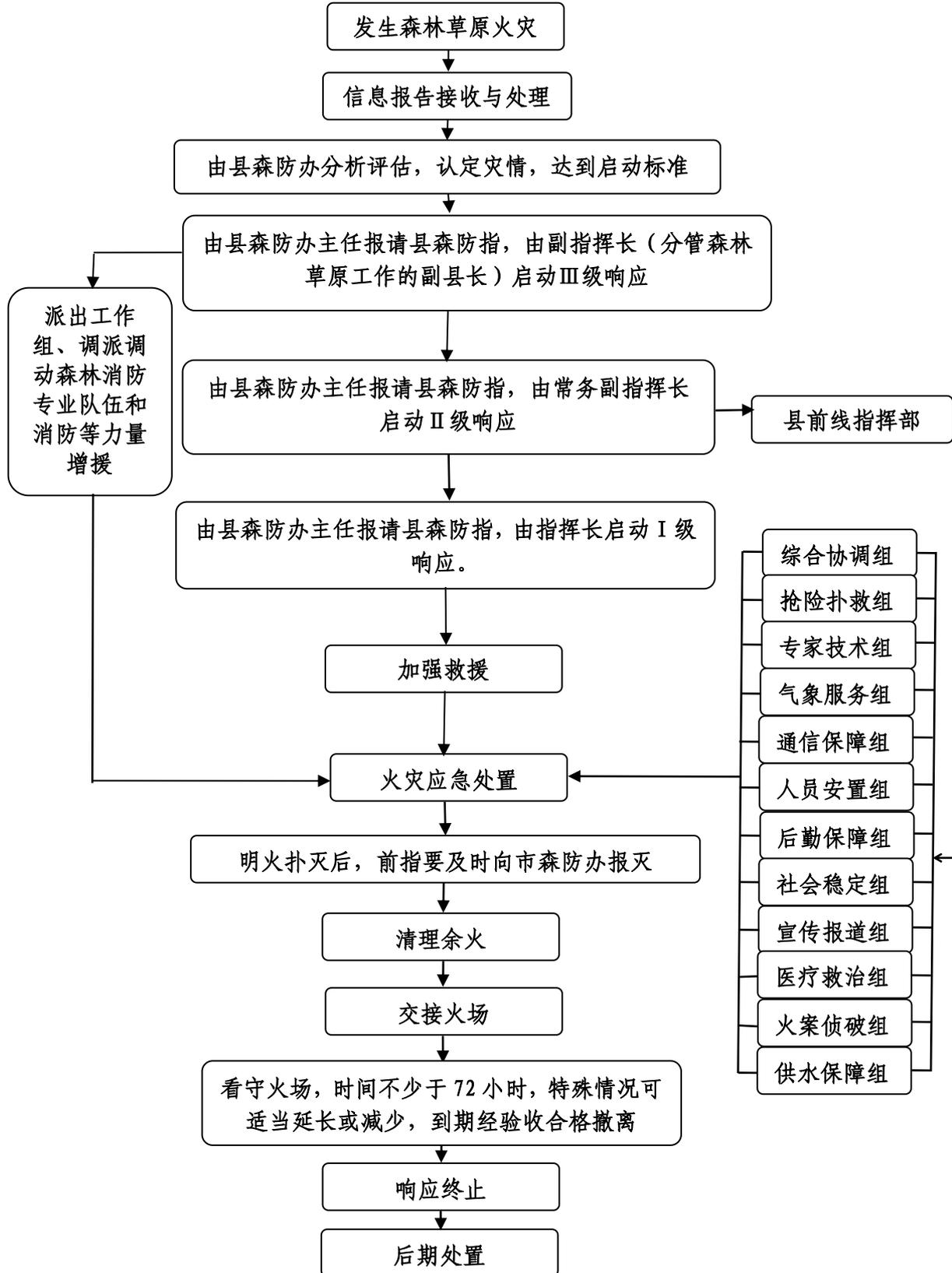
附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 火灾 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草原 火灾 分级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沁水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沁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森防指		组织协调全县森林火灾预防预警工作；发生森林火灾时，根据县防办的建议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调动扑火力量扑救森林火灾，做好扑火救灾的综合调度、物资保障、技术咨询和现场督导以及灾后处置等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事项。
县森防办		负责县森防指的日常工作，执行县森防指的调度指令，贯彻落实县森防指的工作部署；协调处理森林火灾应急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商森林火灾发生发展态势，责成相关单位收集、调查和评估森林火灾损失；负责火情信息上报；完成县森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指 挥 长	县人民政府县长	负责统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县级Ⅰ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县级预案Ⅰ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常 务 副 指 挥 长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县级Ⅱ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协助处置县级Ⅰ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情初期处置工作；负责县级Ⅲ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协助处置县级Ⅰ级、Ⅱ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政府办负责人和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负责人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负责人	协助指挥长落实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森防指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灾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扑救；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的物资保障、机械设备等工作；承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森林扑救任务。
	县林业局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火灾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储备森林防灭火救援物资和装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县直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县直国有林区和集体所有林区森林防火工作，督促县直国有林场及县直林区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火源管控，建立完善林区野外用火管理网格并指导落实。负责承担森林火灾分析、评估、审核相关信息收集和技术咨询等各项工作；负责灾后过火面积、损失的调查统计、上报等工作；会同公安、消防各部门调查起火原因；做好本预案的修订和演练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县人武部	根据指挥部要求，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	负责所辖林区内森林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负责灾后过火面积、损失的调查统计、上报等工作；协助公安、林业、消防等部门调查起火原因。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县有关部门（单位）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协助推动项目实施；协调安排救灾物资储备、调配、供应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全县学校师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督促所属工业企业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应承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通道建设；配合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运输力量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县水务局	负责提供水利设施分布，支持配合做好库区、河道等消防取水、消防水池建设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组织指导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牲畜受损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医疗保障、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组织医疗机构支援医疗救助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森林草原内和林缘地带文物遗存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使用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不含县水电公司、水电站）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电力企业（不含县水电公司、水电站）穿越森林、草原、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监督管理，依法参与因电力企业（不含县水电公司、水电站）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气象局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提供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未来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过火面积评估。
	县公路段	根据公路管理权属，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易燃物的清理及野外用火监管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火情的处置及路网交界范围的联防联治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森防指安排，协调相关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县森防指要求，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涉及重要目标消防灭火、火场供水等应急处置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负责县城绿化范围内碧峰公园、龙脖公园和石楼公园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规划及森林防火监管工作；负责火灾发生时的水车调动等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产权范围内输配电设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做好供电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做好火场视频、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	第一时间向县指挥部汇报火场情况，派出在通往现场的道路向导，以便救援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并组织若干名熟悉当地山况、林况、路况的向导，以便随时带领救援队伍到达火灾一线；衔接好县前指与周边村庄的接洽，做好有组织撤离准备；协助扑救队伍看守余火；做好其他救灾后勤保障工作。

附件 4

沁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指挥机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县林业局局长		负责统筹火场的指挥协调和组织扑救工作，是前指的最高决策者。
副指挥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火灾发生地乡（镇）长		按照指挥部工作职责和前指现场分工协助指挥长处置火灾。
专业副指挥长	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或行业专家、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指挥员担任		负责全面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态势，制定扑救方案，具体指导扑救行动组织实施。
综合协调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传达贯彻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报送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及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扑救组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和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组织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掌握火场动态，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和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专家技术组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应急专家	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适时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	县气象局	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发布未来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根据需求提供火场气象预报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指挥机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通信保障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能源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森防指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组织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人员安置组	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做好受火灾威胁人员转移、疏散、安置等工作，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县公路段、供电公司，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扑火、生活物资装备，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统筹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做好火场内外和救援人员后勤等保障工作；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社会稳定组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和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维护火灾现场周边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协同做好安置点及周边秩序治安维护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和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森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医疗救治组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各医疗单位、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保障；组织开展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视情协调市级医疗资源；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负责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火案侦破组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及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供水保障组	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	负责以水灭火供水保障，提供灭火水源地信息。

附件 5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颜色	图例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	-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附件 6

沁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 响应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III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森防办组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森防指副指挥长（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县长）启动III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6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县（市）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上级森防指或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发乡镇立即组织队伍扑救； 2. 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森防办及时联系事发乡镇，了解火灾救援进展。组织应急、自然资源、消防救援、气象等有关部门进行会商，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 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县防指视情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消防等力量增援； 4. 协调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设施的保护； 5. 指导当地做好舆情管控； 6. 视情通报有关火情，协助调查起火原因； 7. 及时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信息（每日不少于2次：6:00前、15:00前）
II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森防办组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常务副指挥长启动II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12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的草原火灾； 4. 发生在相邻县（市）距离我县县界5公里以内且对我县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5. 我县行政区域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6. 上级森防指或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p>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到县森防办调度火灾处置情况，组织应急、自然资源、气象等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全面掌握火场情况； 2. 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迅速成立县前指，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县前指组织专家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拟订扑救方案，调动就地就近组织专业防扑火队伍，下达扑救任务，科学安全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4. 各扑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II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森防办组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常务副指挥长启动II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其他时段、其他地区，12小时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的草原火灾； 4. 发生在相邻县（市）距离我县县界5公里以内且对我县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5. 我县行政区域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6. 上级森防指或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协调指导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果断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指导做好重要目标保护； 7. 与相邻县（市）级森防机构建立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机制； 8. 根据需要组织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医疗救护等工作； 9. 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10.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要求； 11. 关注舆情信息，主动公开火灾救援情况； 12. 及时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信息（每日不少于2次：6:00前、15:00前）。
I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县森防办组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指挥长启动I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5000公顷的草原火灾； 2.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我县行政区域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上级森防指或县委、县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p>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森防指总指挥坐镇指挥； 2. 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迅速成立县前指，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调度各级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4. 必要时向市森防指申请支援，做好外来救援队伍对接和保障工作； 5. 保障应急通信、电力、交通畅通； 6.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7.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 协调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 做好火灾信息报送工作。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7

沁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联系表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0351-4019631	24	县文化和旅游局	0356-7022254	0356-7022254
2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0351-3046060	25	县能源局	0356-7022018	0356-7022019
3	市委值班室	0356-2062298	0356-2196332	26	县气象局	0356-8086134	0356-8086039
4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0356-2037755	27	县公路段	0356-8089030	0356-8089030
5	县委办公室	0356-7022443	0356-7021988	28	县融媒体中心	0356-7022672	0356-7022672
6	县政府办公室	0356-7022944	0356-7025944	29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7062777	0356-7062959
7	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0356-2023690	30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0356-7026136	0356-7026136
8	县委宣传部	0356-7022243	0356-7022243	31	供电公司	0356-2169216	0356-2169215
9	县人武部	0356-2043067	0356-2043068	32	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10	县公安局	0356-7031110	0356-7032110	33	联通公司	0356-7029444	0356-7028180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1	县应急管理局	0356-7022944	0356-7025944	34	电信公司	0356-6940005	0356-6940005
12	县林业局	0356-7022671	0356-7022671	35	龙港镇人民政府	0356-7098078	0356-7098078
13	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	13593512662		36	嘉峰镇人民政府	0356-7082010	0356-7082010
1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56-7022453	0356-7022453	37	端氏镇人民政府	0356-7033600	0356-7033600
15	县教育局	0356-7022293	0356-7022293	38	郑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30002	0356-7030002
1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7022585	0356-7022755	39	柿庄镇人民政府	0356-7046550	0356-7046550
17	县民政局	0356-7098444	0356-7098199	40	郑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86303	0356-7086303
18	县财政局	0356-7022411	0356-7022411	41	中村镇人民政府	0356-7055074	0356-7055074
19	县自然资源局	0356-7022986	0356-7025461	42	固县乡人民政府	0356-7042624	0356-7042624
20	县交通运输局	0356-7028338	0356-7028338	43	胡底乡人民政府	0356-7040010	0356-7040010
2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7022312	0356-7022312	44	张村乡人民政府	0356-7052001	0356-7052001
22	县水务局	0356-7022621	0356-7023018	45	土沃乡人民政府	0356-7051003	0356-7051003
23	县农业农村局	0356-3284100	0356-3284100	46	十里乡人民政府	0356-7045152	0356-7045152

附件 8

沁水县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应急指挥程序表（一）

报案人			报案时间			天气状况		
现场 情况	起火时间		地 点			原 因		
	到达火场 主要负责人			专业队伍 及人员			当地群众 及矿工	
	火场概述	现场踏勘人员：						
现场应急指挥		到达现场主要领导				乡（镇）林场 负责人及电话		
		总指挥				副总指挥		
后勤保障		负责人			物资食品需求			
		具体承办人			送达时间			接收人员
道路交通		负责人			单位及职务			

沁水县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应急指挥程序表（二）

现场扑救方案及部署	东线火场	南线火场	西线火场	北线火场
方案要定				
负责人				
向导				
专业队伍及人数 (负责人、电话)				
清除余火队伍及 人数(负责人、 电话)				
要求到达指定 位置及时间				
扑火时间				
灭火时间				

沁水县森林火灾扑救现场应急指挥程序表（三）

看守 余火 情况	区域	东线	南线	西线	北线	
	人员及 时间					
	负责人					
	队伍及人数					
	看守时间要求					
案件侦破单位及负责人				肇事人员		
火场 勘验 情况	负责人		勘验 结果	过火面积		亩
	工作人员			其中	林地面积	亩
					受灾面积	亩
				其他损失		亩
其他 相关 说明						

附件 9

森林火灾扑救责任状

甲方：沁水县护林防火指挥部_____火场指挥部

乙方：_____专业扑火队

丙方：_____乡（镇）_____村群众（职工）扑火队

丁方：_____乡（镇）扑火督导员

为了提高扑救森林火灾的效率，将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在确保扑救人员安全的条件下，积极、机智、灵活、果敢实施科学扑火，特同乙方、丙方、丁方签订扑火责任状如下：

一、乙方负责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发生在_____的森林火灾火场不规整的_____火线的明火扑灭。乙方带队负责人在扑火过程中必须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科学组织指挥所率专业扑火队安全实施扑救，严禁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否则承担事故的直接责任；严禁能扑救不扑救，消极怠慢、等靠观望、贻误战机，否则承担不作为或作为不力之责任；严禁在扑火过程中未与相邻火线的扑火队伍完成合围会合明火扑灭任务，就擅自放弃扑救阵地，否则承担渎职或玩忽职守之责任，必要时根据火场情况仍需完成余火清理和火场看守任务，并要自觉接受丁方的督导、命令，撤离时必须经甲方同意许可、方可撤退。

二、丙方负责乙方明火扑灭后的余火清理和火场看守，防止死

灰复燃，必须配合乙方的明火扑火进度，及时跟进清理余火，余火清理既要彻底又要保证清除后的阻隔带每隔一定距离留一人看守，看守人员要保证其看守范围内不复燃，严禁擅离职守，严禁不作为和作为不力，否则追究丙方带队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自觉接受丁方的督导、命令，撤退换防时，必须经甲方许可，方可撤退和换防。

三、丁方负责乙方、丙方在扑救林火工作中从始至终的督导工作，对所督双方在扑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协调和指导，并责令纠正，对拒不执行不纠正的人和事以及在扑火工作中表现积极突出的人和事，要如实记录。扑救任务完成后，向火场指挥部如实报告，提出表彰和处理意见，严禁瞒报、谎报和擅离职守，否则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甲方：沁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_____火场指挥部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丁方督导员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时 分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